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赵璐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8 人，代表股份 1,771,980,4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3386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59,721,4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1845%。

### 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512,258,9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1541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56,037,6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7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55,921,6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727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剩余股份、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1,694,988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285,5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752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05%；反对 2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志远、舒明杰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0 日